**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2025年资源建设（购置）项目采购基本要求**

**一、采购目标**

**（一）资源融合促进海南平台资源的系统化规模化**

将教育的优质教学资源融合到海南省中小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海南平台），实现从小学、初中和高中全过程全学科教学资源的系统化覆盖，为全省教师提供更为丰富、多元的教学服务，提高平台中资源的数量、质量。

**（二）名家名师引领打造海南平台的特色化和示范效应。**供应商具备在全国范围的教育名家名师资源，对接海南本省名师团队，携手海南省电教馆共同打造特色化的名师工作室，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三）引进多种形式的基础教育服务模式，提升海南平台对全省教育的服务化质量。**着眼实际落地对接和实际效果效率，在全面提升素质教育的基础上适当兼顾升学考试的刚需作用，开展更多入校联合运营活动，促进教育资源的有效应用，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民升级转型。

**（四）全力打造海南平台的内容保鲜机制和可持续生态。**依照共建共享原则构建优质资源生产、转运、消费的正向反馈链路，建设成果共享机制，促进资源贡献者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形成海南平台更新保鲜机制和全体师生共创共享的崭新局面和可持续生态。

**二、购置内容**

1. 资源融合促进海南平台的规模化和智能化

1.组建联合工作组，对海南省的教材版本收集和统计，并对供应企业的现有教学资源进行全面梳理，筛选出符合海南省教育需求的优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课件、教案、试题库等。

2.双方共同制定资源部署方案及对接标准，确保资源的格式、质量、适用性等方面符合平台要求。特设中考资源、高考资源和其他特色的专题资源。

3.在供应商平台筛选符合海南省基础教育的资源部署上线到海南平台，优质学科数字资源不少于3**50万**件，结构化试题不少于**600万**道，覆盖海南省中小学全部学段和学科的教材版本，且资源产生的日期为2022年1月份以来，要求所购置的以上数量资源须全部存储到海南平台。

4.在海南平台安装插件，全省中小学教师通过API接口访问并免费使用供应商资源平台的全量资源（与供应商主资源平台的目录和资源量完全一致），同时自动更新到海南平台。免费提供供应商资源平台**智能化组卷功能。**

5.时间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资源部署上线并存储到海南平台；海南全省中小学教师通过插件（API）接口访问并免费使用供应商资源平台全量资源及智能化组卷功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一个月后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提供VR/AR/MR等虚拟现实智能教学资源，设计虚拟实验室,对语文、物理、数学、化学等学科的典型场景演示、实验过程示范教学和虚拟动手实训，实现理论教学与数字化虚拟实验的一体化联动，提升教学的智能化技术水平和实际效果。

1. 名师工作室建设和资源联合运营促示范效应

1.在海南平台里面，设定“省名师”频道，不定期组织向全省名师征集优质资源的活动。开展优秀课件、优秀试卷、优秀示范课征集活动，旨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展示教师教学成果。

2.为海南省名师开设上传资源的账号和页面，上传资源到平台。帮助海南平台用户完成资源分类、标签化、审核等工作，使资源可以符合各项审查要求，以及更完善和规范。

1. 应用系统入校联合推广辅助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1.根据海南省内中小学校的实际需求，双方共同策划组织入校联合运营活动，如教学观摩、专家讲座、教师培训和区域性交流论坛等。

2.以市县区为单位，每个市县区打造1所示范样板校，为样板校提供“内容资源、工具应用、教师研修”的整体解决方案，辅助样板校的教学水平提升。

3.样板校取得显著成效以后，以市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其他学校到样板校参观交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

**（一）**供应商中标后，三个月内部署上线到海南平台优质学科数字资源不少于350万件，结构化试题不少于600万道，覆盖海南省中小学全部学段和学科的教材版本，且资源产生的日期为2022年1月份以来，要求所购置的以上所有资源须存储到海南平台。需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签字。

（二）供应商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资源和工具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一个月后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不得再跟海南省各市县或学校签订合约另行收取资源、组卷等购置内容所包含的功能使用费。本项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签字。

（三）供应商中标后，供应商主资源平台将向我省教师免费开放智能化组卷功能和组卷后的试卷下载权限。自合同签订一个月后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项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签字。

（四）供应商中标后，在海南平台安装插件（API）接口，全省中小学教师通过插件访问和免费使用供应商资源平台的全量资源（与供应商主资源平台的目录和资源量完全一致），相应资源同时自动更新到海南平台。自合同签订一个月后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项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签字。